

证券代码：870947

证券简称：金拇指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 河南金拇指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省长葛市官亭乡辛集村（107国道西侧）]

## 股票发行方案



**GOLDEN THUMB**

**金 拇 指**

主办券商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二〇一七年十月



##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录

一、公司基本信息 .....	5
二、发行计划 .....	5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14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	14
五、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	17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声明 .....	19



## 释 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	指	河南金拇指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河南金拇指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河南金拇指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河南金拇指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河南金拇指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江海证券、主办券商	指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一、公司基本信息

- (一) 公司名称：河南金拇指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 证券简称：金拇指
- (三) 证券代码：870947
- (四) 注册地址：河南省长葛市官亭乡辛集村（107国道西侧）
- (五) 办公地址：河南省长葛市官亭乡辛集村（107国道西侧）
- (六) 联系方式：电话：0374-6846998；传真：0374-6846998；  
电子邮箱：Jmzfskjgf@126.com；  
公司网址：<http://www.jinmuzhi.com.cn>
- (七) 法定代表人：王建业
- (八) 董事会秘书：何长青

## 二、发行计划

### （一）发行目的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管理层、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提升公司凝聚力，增强公司竞争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拟进行本次股票发行进行股权激励。

###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票发行时，同等条件下公司在册股东无优先



认购权。

## 2、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经法定程序认定的核心员工，最终发行对象合计不超过35位。认购对象基本情况及拟认购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住址	职务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张宗成	62230119740220****	郑州市金水区 南阳路 226 号	财务总监、核心 员工	1,500,000	2,100,000.00	现金
2	何长青	51222119740310****	江苏省启东市 海镇新造镇村	董事、董 事会秘 书、核心 员工	1,500,000	2,100,000.00	现金
3	栾斌	37070219771215****	上海市长宁区 延安西路	核心员工	1,000,000	1,400,000.00	现金
4	吴松涛	41010219640405****	郑州市中原区 煤仓北路 22 号 院	董事、核 心员工	300,000	420,000.00	现金
5	李全义	41292219780525****	郑州市中原区 桐柏路南路 98 号院	核心员工	300,000	420,000.00	现金
6	王新红	41010319740520****	郑州市金水区 祭城办事处北 花沟王 75 号	核心员工	300,000	420,000.00	现金
7	王新彩	41010319760627****	郑州市二七区 航海中路 95 号 院	核心员工	300,000	420,000.00	现金
8	刘伟亮	41042219851108****	郑州市管城回 族区烟厂后街 15 号院	核心员工	150,000	210,000.00	现金
9	张坤	41072419900112****	河南省获嘉县 亢村镇山头王 村	核心员工	150,000	210,000.00	现金
10	刘红光	41022119790801****	河南省杞县宗 店乡刘庄村后 街	核心员工	150,000	210,000.00	现金



## 河南金拇指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住址	职务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1	吴国强	41012219720818****	河南省中牟县 狼城岗镇瓦坡 村	核心员工	150,000	210,000.00	现金
12	杨昆鹏	41082619820228****	郑州市中原区 陇海西路169 号	核心员工	150,000	210,000.00	现金
13	于明洋	23260219780919****	黑龙江省北安市 海圣社区	核心员工	150,000	210,000.00	现金
14	王晋斌	41070319641221****	郑州市金水区 北环路62号院	核心员工	150,000	210,000.00	现金
15	李孝存	41108219820403****	北京市顺义区 杨镇地区曾庄 村顺平路	核心员工	150,000	210,000.00	现金
16	杨跃东	41018419790307****	河南省新郑市 八千乡雷庄 171号	核心员工	150,000	210,000.00	现金
17	夏帅杰	41022119870619****	河南省杞县板 木乡陈子岗村 西街	核心员工	150,000	210,000.00	现金
18	张国锋	41270219820906****	河南省项城市 范集乡司庄村	核心员工	150,000	210,000.00	现金
19	裴锋	41152219811217****	河南省长葛市 建设路南段路 东李庄开发楼	核心员工	150,000	210,000.00	现金
20	刘丽敏	41102219761107****	河南省长葛市 老城镇卢庄村 四组	核心员工	80,000	112,000.00	现金
21	陈琦	41040319821008****	郑州市金水区 马庄街3号	核心员工	80,000	112,000.00	现金
22	闫晓东	41032119760909****	郑州市金水区 国基路56号院	核心员工	80,000	112,000.00	现金
23	胡元锋	41018119771214****	河南省新郑市 新烟办烟厂大 街96号	核心员工	40,000	56,000.00	现金
24	王春超	41018219890202****	河南省新密市 大隗镇黄湾寨 村前门8号	核心员工	40,000	56,000.00	现金
25	王家正	41022519750702****	河南省开封市 禹王台区红房 院	核心员工	40,000	56,000.00	现金



## 河南金拇指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住址	职务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26	刘涛	41270219800528****	河南省项城市 莲花大道	核心员工	40,000	56,000.00	现金
27	张洪权	41270219780429****	河南省项城市 丁集镇尚小庄 村	核心员工	40,000	56,000.00	现金
28	刘志东	41102219750110****	河南省长葛市 官亭乡辛集村 二组	监事、核 心员工	30,000	42,000.00	现金
29	王跃省	41018419821002****	河南省新郑市 梨河镇陈庄	核心员工	30,000	42,000.00	现金
30	刘晓辉	41128219810207****	郑州市中原区 陇海西路 330 号	核心员工	30,000	42,000.00	现金
31	王正风	41060219850428****	河南省鹤壁市 鹤山区鹤壁集 乡单身楼 1 号 院	核心员工	20,000	28,000.00	现金
32	张帅	41132819870705****	河南省焦作解 放区太行西路 塞纳溪谷 31 号	核心员工	20,000	28,000.00	现金
33	张汉召	41042319850420****	天津市宝纸区 海滨街环城北 路龙第世家花 园	核心员工	20,000	28,000.00	现金
34	穆晓培	41018419810808****	河南省新郑市 梨河镇刘吉安 楼 279 号	核心员工	20,000	28,000.00	现金
35	代华磊	41148119840826****	河南省永城市 城厢乡司法所 家属院	核心员工	20,000	28,000.00	现金
合计					7,630,000	10,682,000	

上述认购对象中王新红女士、王新彩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建业先生之女，且王新彩女士为公司董事、总经理段小辉的配偶。除此之外，本次股票发行的其他认购对象公司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上述核心员工中何长青、栾斌、李全义、吴松涛、刘红光5人，已经2017年4



月10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7年4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2017年4月27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他核心员工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表决提名通过，尚需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并经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股东大会审议不通过，公司将修改股票发行方案。

上述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之相关规定，可以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次发行方案公告之日，上述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1.40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系基于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管理团队及核心员工对公司的历史贡献、公司成长性、同行业平均市盈率、未来发展战略并参考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确定。

2017年6月30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94,894,048.31 元，每股净资产为 1.30 元。由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产生的激励成本，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拟发行 7,63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0,682,000.00 元。

### （五）公司除权除息、分红派息、转增股本事项

1、公司董事会经合理预计，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本次限制性股票发



行完成之日期间，公司不会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分割、配股、分红派息等除权、除息事项或者进行缩股，不会因此导致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如发行对象发生变化，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届时情况决定发行对象及发行股票的数量和比例。

2、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况，及其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造成的影响：

公司于2017年5月9日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公司以原有总股本5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3.3股，以未分配利润每10股转送1.3股，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5月25日，本次权益分派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73,000,000股。公司上述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事项已实施完成，不构成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的影响。

#### **（六）本次股票发行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存在限售情形：参与认购的所有发行对象所持股份的限售期为自本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上市成功（指A股股份上市交易），最长期限不超过2021年12月31日。

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变相处置。

激励对象承诺在上述锁定期内不从公司或公司下属企业离职，若激励对象在锁定期内主动离职的，需经实际控制人同意，并按本次认购价格将所持股权转让给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指定的第三人。如认购股份后发生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则相应的调整激励对象持有的股份价格。



若在上述锁定期限内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由协议转让变更为做市转让后认购对象提出辞职申请的，其持有的股权由公司强制转让，股权增值部分交由公司，若认购对象提出辞职申请生效之日的股票收盘价低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价格的，公司不予退还价差。

如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仍未成功上市，则激励对象有权请求实际控制人按照届时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价收购激励股份。届时，若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由协议转让变更为做市转让的，激励对象有权利继续持有或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转让所持股票。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况，激励对象因持有尚在锁定期内的限制性股票所获得的新增股份，随其原限制性股票予以锁定。其中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所持新增股份还应按照《公司法》、《业务规则》及其他规定进行限售。

### （七）历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

### （八）募集资金用途

#### 1、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目前发展迅速，生产、销售规模进一步扩大，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购买原材料沥青。

#### 2、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沥青是公司生产产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之一，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及生产经营计划采用持续分批量的形式向供应商进行采购，设定保证生产需要的安全库存量，同时，公司会根据原材料价格波动周期、防水材料市场需求波动等因素择机进行



战略储备，以降低原材料成本。

公司2017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87,644,879.42元，相比同期增长53.19%，销售规模大幅度提高，经营活动所需现金大幅度增加。2017年6月30日资产负债率63.26%，毛利率32.77%，公司毛利率较高，盈利能力较强。预计2017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为50%，生产投入相应增加。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且公司大部分房屋建筑物由于尚未办妥产权证无法作为抵押资产申请银行贷款，本次募集资金用作购买原材料可以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紧张问题。因此公司本次拟募集资金10,682,000.00元用于购买原材料符合公司的实际资金需求，具备合理性。

### 3、增发股份购买原材料的测算过程

2017年度公司在与现有客户保持的良好战略合作关系的基础上，继续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基于2016年度营业收入259,206,333.24元基础之上，公司合理预计2017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为50%，按照增长率预测，2017年度预计营业收入为388,809,499.86元。基于上述测算，公司合理预计2017年11月至12月需要新增采购沥青约6000吨左右，按照目前的采购单价测算，约需要资金16,000,000.00元左右。其中，本次股份发行募集资金10,682,000.00元，其余资金由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筹集。

特别说明：本股票发行方案中公司对营业收入、相关财务比率的预测分析并不构成公司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依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 （九）募集资金的投入安排

公司已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的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 **（十）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认购的股份股权登记日期间，不实施利润分配。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 **（十一）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以下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

- 1、审议《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 2、审议《河南金拇指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3、审议《河南金拇指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 4、审议《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
- 5、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6、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十二）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 1、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无需主管部门的批准及授权。
- 2、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将不会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二）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说明

本次发行，发行对象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

#### （三）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募集资金10,682,000.00元。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持股比例将有所变化，但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公司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及认购时间：

本次股票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为公司与上述认购对象于2017年10月27日单独签订，其中甲方为河南金拇指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乙方为上述认购对象。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全部为现金认购、以货币资金转账支付，股票发行的认购价格为1.40元/股。协议约定：

认购人承诺应按照发行人在股转系统发布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约定的缴款时间将认购价款足额汇入发行人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合同的生效条件为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事项后；生效时间为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事项之日。

如甲方本次发行未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或中国证监会对于本次发行的书面核准，则本协议自动终止，且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无

5、自愿限售安排

乙方本次认购的甲方发行股份的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上市成功（指A股股份上市交易），最长期限不超过2021年



12月31日。

乙方承诺在上述锁定期内不从公司或公司下属企业离职，若乙方在锁定期内主动离职的，需经实际控制人同意，并按本次认购价格将所持股权转让给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指定的第三人。如认购股份后发生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则相应的调整乙方持有的股份价格。

若在上述锁定期内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由协议转让变更为做市转让后乙方提出辞职申请的，其持有的股权由甲方强制转让，股权增值部分交由甲方，若乙方提出辞职申请生效之日的股票收盘价低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价格的，甲方不予退还价差。

如甲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仍未成功上市，则乙方有权请求甲方实际控制人按照届时甲方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价收购激励股份。届时，若甲方股票转让方式由协议转让变更为做市转让的，乙方有权利继续持有或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转让所持股票。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甲方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况，乙方因持有尚在锁定期内的限制性股票所获得的新增股份，随其原限制性股票予以锁定。其中如果乙方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所持新增股份还应按照《公司法》、《业务规则》及其他规定进行限售。

《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乙方本次认购股票的转让另有规定的，乙方转让该等股票还应符合前述相关规定。

6、估值调整条款：无

7、违约责任条款：



本协议一经签订，协议各方应严格遵守，任何一方违约，造成对方损失的，受损失方可以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 五、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 （一）主办券商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法定代表人：孙名扬

项目负责人：田豪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田季云

联系电话：010-58670441

传真：010-58670448

### （二）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1号楼23层（518048）

单位负责人：杨建刚

经办律师：卢邦协、谢光永

联系电话：0755-82816698

传真：0755-82816898

### （三）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外文化创意园12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邱靖之

经办注册会计师：钟炽兵、肖小军

联系电话：0571-28105158

传真：0571-28105159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全体董事：

\_\_\_\_\_  
王建业

\_\_\_\_\_  
王超

\_\_\_\_\_  
段小辉

\_\_\_\_\_  
吴松涛

\_\_\_\_\_  
何长青

\_\_\_\_\_  
瞿培华

### 全体监事：

\_\_\_\_\_  
杨磊

\_\_\_\_\_  
郭中华

\_\_\_\_\_  
刘志东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_\_\_\_\_  
段小辉

\_\_\_\_\_  
王超

\_\_\_\_\_  
何长青

\_\_\_\_\_  
张宗成

河南金拇指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7日